

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赛事名称         | 规模      | 类别 | 办赛时间         |
|----|--------------|---------|----|--------------|
| 1  | 2025 年伊犁河马拉松 | 13000 人 | A1 | 2025. 05. 18 |
| 2  | 2025 宿迁马拉松   | 15000 人 | A1 | 2025. 03. 30 |



附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1：2025年伊犁河马拉松-赛事合同

### 伊宁市 2025 年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伊宁市 2025 年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服务项目中所需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服务等内容经公开招标，确定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 and 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需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5伊犁河马拉松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等工作，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按照中国田径协会技术认证赛事要求做好赛事总体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招标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2) 赛事的服务定位及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本次赛事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3) 赛事竞赛组织须按照中国田协《2024路跑管理文件汇编》进行；如有变动，执行最新标准。

(4) 制定科学合理的赛事总体方案。包括计时及成绩统计方案、存取衣方案、运动员报到





方案、裁判员岗位及管理方案、赛事收容方案、起终点及赛道规划方案、活动仪式方案、证件管理方案、车辆保障方案、医疗保障、赛事宣传、选手用品、赛事用品、气象信息监控方案、熔断机制等。

(5) 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等。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赛事各类方案并负责对外公布。
- ②负责竞赛成绩证书下载、参赛照片（清晰可见）的上传在网络进行。
- ③承担赛事奖金。
- ④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

⑤对接中国田径协会，并承担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伊宁差旅费、在伊宁期间的食宿费。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差旅费和劳务费按照中国田径协会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差旅费。

⑥提供足够数量的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奖牌、参赛包、参赛运动服装、完赛物品等。

⑦承担赛事报名后期具体运营管理等；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足够数量的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⑧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赛事志愿者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每人50万元（其中参赛选手含猝死赔付保险）；为现场观众投保公众责任险，累计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⑨设计制作提供足够数量的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等，如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赛事手册等。要求设计美观大方、材质优良。

(6) 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等工作。

(7) 赛事医疗急救保障。提供合理专业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加强沿途医疗流动监控，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应制订医疗急救方案，包含核心医疗人员、陪跑医疗志愿者、AED器材的数量和沿途布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卫健委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②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每2.5公里1个），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

③根据赛事要求设立流动救护自行车，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结合上述要求，乙方本届赛事承担需招募第三方紧急救援人员不少于120人，购买或租赁AED不少于60台。

④设置赛前训练指导、运动前防护、运动损伤救治、急救知识普及等活动。



1/1

⑤负责引进合作良好且赛事医疗急救经验丰富的知名医疗组织，全面系统组建赛事医疗团队，开展专业赛事医疗急救培训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理培训。

(8) 媒体宣传推广。要求扩大宣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内，国家、市级至少20家以上媒体参与报道，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名度与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合做好赛事直播工作。

②做好赛事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开发与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9) 协助参与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担赛事方面的嘉宾接待工作（嘉宾具体人数待定）。

②提供满足赛事要求的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面包、香蕉等）、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餐包。

③提供比赛物资运输等需求的厢式货车，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寄存赛事包等需求的车辆，嘉宾接送等需求的商务车或小轿车等。

④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要求提供移动卫生间。

⑤赛道设置防高温设施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喷淋棚，海绵块，冰块等。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配备。

(10) 赛道和场地布置。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工作帐篷、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并落实赛事现场主持人以及礼仪服务人员。应制订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赛前须经招标人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11)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协助公安部门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12) 应急预案。需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13) 医疗方案。协助卫健部门制定、实施医疗救护方案。

(14) 负责赛事市场招商工作。

(15) 赛事现场、赛事的对外宣传及赛事所需的物料、搭建、展示的名称或 LOGO，具体内容

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约定。



(16) 赛后善后的处理。赛后迅速做好现场的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搭建的拆除、移动厕所的拆除、相关补给站点的拆除及清运。

###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按照合同总额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1800000 元。比赛结束经甲方评估服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2700000 元。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0177260000000353

户名：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5 月 18 日

合同供货（服务）地点：伊宁市

合同供货（服务）方式：圆满完成赛事采购需求中所列项目

###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 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次（该款项甲方可





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为月经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须承担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 2 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 12 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 8、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双方确定的乙方实际支出费用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服务的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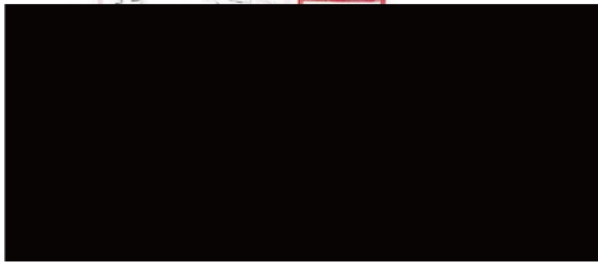
####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乙 方：南京麻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业绩1：2025伊犁河马拉松-中国马拉松官网查询截图

CHINA  
MARATHON  
中国马拉松  
CHINA MARATHON

首页 · 新闻 · 通知 · 公示 · 赛历 · 数据与成绩 · 政策法规 · 反兴奋剂/赛风赛纪 · 处罚公告 · 搜索 · 语言

比赛地点  
新疆伊犁州

赛事等级  
全部 A B C

开赛时间  
选择开赛时间

赛事名称  
2025伊犁河马拉松

| 开赛时间       | 比赛名称       | 赛事等级   | 比赛地点                  | 比赛项目    | 参赛人数   |
|------------|------------|--------|-----------------------|---------|--------|
| 2025-05-18 | 2025伊犁河马拉松 | A (A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 半程, 5公里 | 13000人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体育局 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办 协办

技术服务电话: 17610029397  
电话: 010-87104291  
邮件: mls@athletics.org.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中国田径协会

中国马拉松

微信公众号

微博

中国马拉松平台

CHINA  
MARATHON  
中国马拉松  
CHINA MARATHON

首页 · 新闻 · 通知 · 公示 · 赛历 · 数据与成绩 · 政策法规 · 反兴奋剂/赛风赛纪 · 处罚公告 · 搜索 · 语言

赛历 / 详情

2025伊犁河马拉松

举办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报名时间 2025.02.24 10:00:00 - 2025.03.30 18:00:00

赛事日期 2025.05.18

赛道类型 公路

项目 半程, 5公里

规模 13000人

主办单位 伊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赛事组织 / 赛事推广 / 赛事运营 / 赛事执行等单位 南京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无

技术服务电话: 17610029397  
电话: 010-87104291  
邮件: mls@athletics.org.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中国田径协会

中国马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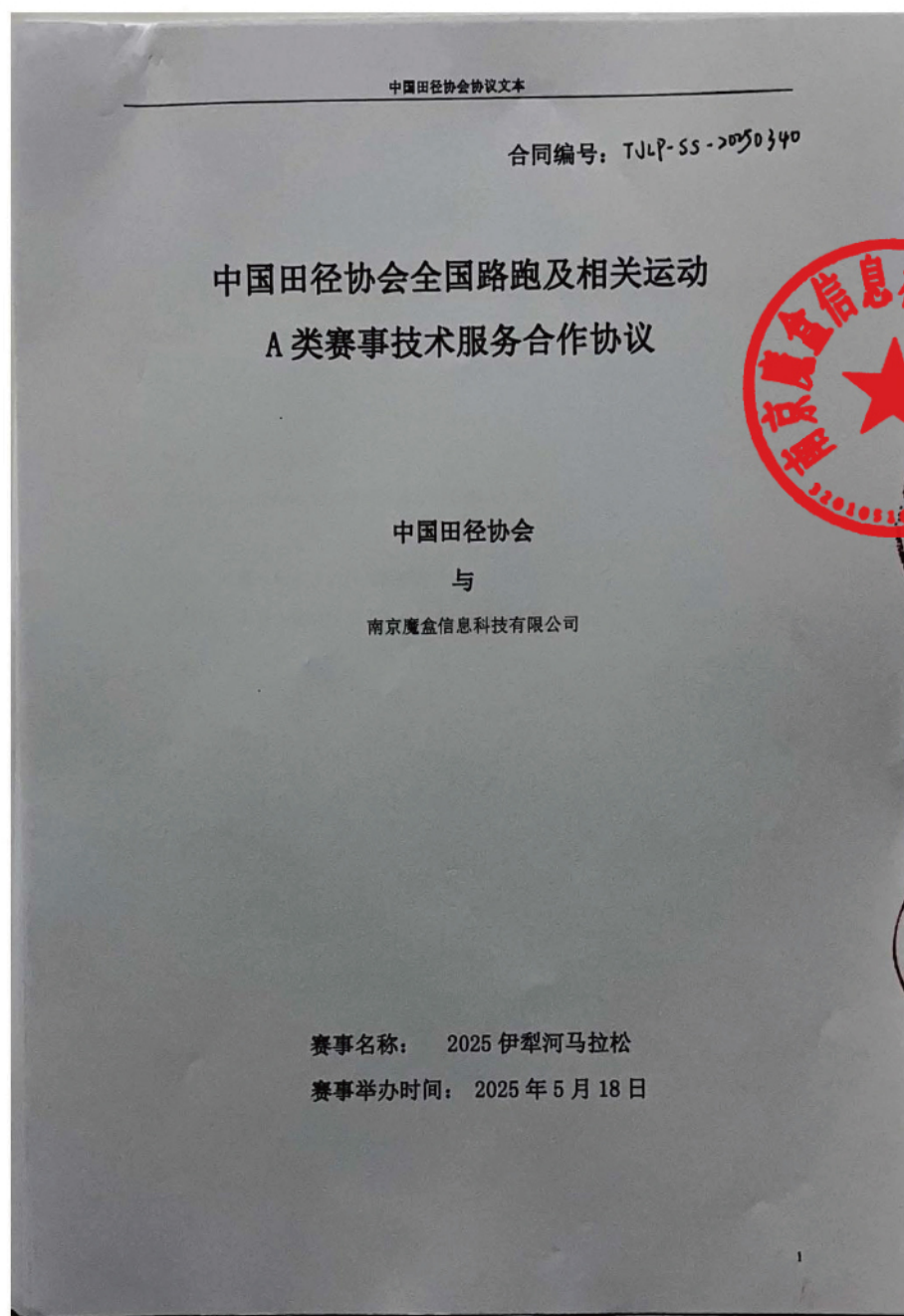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微博

中国马拉松平台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50076号 京ICP备15005841号 北京中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 业绩1：2025伊犁河马拉松-中国田协A类赛事认证协议





## 协议

本《中国田径协会全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由双方订立：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邮编 100763

乙方：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23层



## 序言

鉴于：

- A. 甲方是中国田径运动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推动路跑赛事的开展，负责建立贯彻中国路跑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实施所有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路跑赛事等事宜，并代表中国与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 B. 甲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商标的形式注册甲方的标志，并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名称和标志。
- C. 伊宁市于2025年5月18日举办2025伊犁河马拉松（以下简称“伊犁河马拉松”）
- D. 甲方已经同意作为伊犁河马拉松的认证单位，为伊犁河马拉松的组织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 E. 伊宁市人民政府为赛事举办城市的主办单位，赛事运营单位应在中国田协注册且通过。  
乙方为赛事举办城市主办单位或其书面授权机构，授权书须作为协议附件。
- F. 赛事主办政府、体育局、医疗等部门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路跑赛事认证、竞赛组织、医疗急救及舆情管理等培训。
- G. 双方愿意为伊犁河马拉松的长期发展形成全面深入、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提高赛事组织运营质量，充分发挥赛事对全民健身的带动作用，并提高赛事的品牌价值和商业价值。
- H. 双方在此声明其合法拥有本协议范围约定的授权所需的权利，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
- I. 《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相关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如有变更，以最新版管理办法为准。
- J. 伊犁河马拉松赛事名称应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K. 双方同意，以上序言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兹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和表述应当具备如下含义：

“伊犁河马拉松”是指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伊宁市举办的马拉松赛事，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前举办的新闻发布会、选手报名、赛事宣传活动，赛事当天的开跑仪式、各不同项目的竞赛、颁奖仪式、嘉年华等，以及赛后可能举办的表彰、答谢等各类配套活动。

“举办地”是指伊犁河马拉松的比赛路线经过的城市或地区。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协议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中国田径协会徽记”以及“甲方徽记”是指附件 1 中代表中国田径协会的图形标志。

“伊犁河马拉松徽记”是指附件 2 中代表伊犁河马拉松赛事形象的图形标志。

“商业开发权利”指与赛事有关的、具有商业性质的所有和任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报名费的权利、赞助权、纪念商品销售和许可权、广告权、款待权、营销推广权、转播权、新媒体权、互动游戏权等。

“赞助商”指为取得赛事的部分商业开发权利而对赛事提供现金或实物赞助的商业组织或其他团体。





“隐性市场行为”是指任何有意或无意与中国田径协会的名称、徽记、伊犁河马拉松的名称、徽记或其他知识产权，建立虚假或未经授权的关联的行为或尝试。

“反隐性市场计划”是指双方制定的旨在防范、打击隐性市场行为，及通过沟通、引导等多种方式防范引人误解的不当宣传行为的方案和计划。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闪电、暴风雨、火灾、爆炸、地震、下沉、地质结构性损坏、瘟疫或者其它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群体事件、恐怖活动（或者能够引发上述事件的合理威胁），以及任何相关政府、法院、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不作为（包括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行政许可）。

“世界田联”是指世界田径运动的最高管理机构世界田径运动联合会。

##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1) “日”是指日历日，“工作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规定，中国田径协会应当正常对外办公的每一日。
- 2) 凡提及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条款时，亦包含对该法律条款的任何修订、重新颁布或补充规定。
- 3) 每部分的标题仅为阅读之方便，不当影响对条款本身含义的解释；
- 4) 任何提到的条款、段落以及附件都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段落及附件；
- 5) 任何“包括”“包含”“尤其”“例如”或者其它类似的词语都应当被认为是用来举例说明的，而不应当被认为仅限于前述单词所提到含义。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2025年赛事举办60日之后期满。如赛事未举办，本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终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2.2 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乙方及其授权方在伊犁河马拉松相关的宣传材料中应停止使用甲方名称以及徽记。

## 第三条 权利授予



- 3.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赛事竞赛规程进行赛事的组织运营和管理，包括与赛事组织管理所需的各类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支付费用等，但甲方对于伊犁河马拉松的竞赛规程具有最终决定权。
- 3.2 乙方拥有行使伊犁河马拉松相关的推广及商业开发权利，包括将此等权利授权给第三方、与赞助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收取费用等。甲方拥有伊犁河马拉松赛事的线上马拉松商业权益，同时拥有伊犁河马拉松赛事联合开发权，可以协助赛事招募赞助商。甲方所招募的赞助商不得与赛事已有赞助商类别排他性规定冲突。
- 3.3 就赛事相关无形资产的设计与使用权而言，乙方负责组织设计与赛事相关的各种标识、文字、称谓、音乐等无形资产元素，但须与甲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版本。确定后乙方应负责对伊犁河马拉松的无形资产（包括名称及徽记）进行商标注册、商标备案及工商注册。
- 3.4 乙方仅可将伊犁河马拉松的赛事名称及徽记授权第三方出于商业目的进行使用。甲方的名称以及徽记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授权。
- 3.5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伊犁河马拉松的宣传资料，双方均可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宣传、培训中等各个宣传渠道中以各种形式使用伊犁河马拉松的所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称谓、音乐、历史图片、视频等）。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后仍可继续使用，甲方授权单位应在甲方授权期限、范围内使用，该等使用应仅以表明甲、乙双方在伊犁河马拉松中的合作关系为目的。
- 3.6 甲方有权对伊犁河马拉松的视频作品等宣传资料进行修改或者二次创作，并拥有二次创作视频的著作权，享有对其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使用权。
- 3.7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若有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与第三方的合同中。
- 3.8 乙方在行使上述商业开发权利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保护双方和赛事的品牌形象和长远利益。
- 3.9 其他未说明的权益仍属双方共有。

#### 第四条 赛事组织

##### 4.1 赛事小组

协议各方应在协议期间组建并始终保持一个赛事小组，负责与本协议的赛事举办和赛事运作等各个方面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运营、赛事推广、媒体管理和赞助合作等。赛事小组应在必要时会面。赛事小组至少由以



下2名代表组成，协议各方各指派一名。  
如赛事小组人员变更，须提前10日函告各方。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乙方：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2 甲方义务

甲方将按照附件4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 4.3 乙方义务

4.3.1 乙方应负责全面组织实施伊犁河马拉松的竞赛组织、赛事保障、运营管理、宣传推广以及商务开发等工作。

4.3.2 乙方在进行伊犁河马拉松的整体组织实施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则及规范：

-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 2) 附件三规定的伊犁河马拉松赛事认证条件与《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有冲突的部分应以附件3规定为准
- 3) 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世界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4) 《中国田径协会章程》
- 5) 其他相关规定

4.3.3 如果乙方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进行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注册

时没有按要求填写“是否加入系列赛事或联盟”，且后期无发送任何文字相关材料，擅自加入任何系列赛或其他联盟组织，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并就其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4.3.4 对违反竞赛规程的个人或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甲方。
- 4.3.5 赛事符合认证条件，每年按照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径协会兴奋剂检查例数要求进行检测。其他赛事可自行申请检测例数。乙方应按附件4要求提供条件保障。
- 4.3.6 乙方应在赛前5个工作日内将外籍选手名单发送至whereabouts@chinada.cn邮箱。
- 4.3.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马拉松赛事兴奋剂委托检测要求（附件5），提前45天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工作人员联系，备注伊犁河马拉松赛人以及比赛日期。
- 4.3.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禁赛名单对报名名单进行审核，避免出现停赛或禁赛人员参赛问题。
- 4.3.9 乙方应在赛事开启报名后向参赛选手进行不少于3次的跑者礼仪和马拉松文化宣传。
- 4.3.10 乙方应在赛事开启报名时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条款的解释及安全提示工作。
- 4.3.11 乙方应于赛前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进行赛事注册，并在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10天。公示期满后24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报送）。同时上传赛事报名信息，推广赛事点评。
- 4.3.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保护赞助商权益，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 4.3.13 如赛事名称、日期等重大赛事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函告甲方后，方可对外发布。
- 4.3.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赛事参赛人员、市场开发等的信息统计，甲方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跑步人群调查、赛事市场价值评估等内部使用。
- 4.3.15 特邀选手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和外事管理均由乙方协调伊宁市负责。
- 4.3.16 伊犁河马拉松应建立赛事熔断机制，确保比赛期间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立刻中止相关赛事和活动，减少各方损失。
- 4.3.17 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的签订且未缴纳费用前，不得在赛事宣传中使用中



国田协 LOGO 及中国马拉松 LOGO。

- 4.3.18 乙方可将数字心动平台作为伊犁河马拉松赛事的报名端口及赛历展示窗口。
- 4.3.19 乙方可将中国田径 APP、数字心动 APP 作为伊犁河马拉松的网络直播平台。
- 4.3.20 乙方可将甲方授权的相关短视频平台的账号作为赛事直播媒体。
- 4.3.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4 约定，为甲方提供宣传权益和市场支持。
- 4.3.22 伊犁河马拉松组委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填写附件 4 中赛事情况汇报表，并在赛事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提交，同时于当日比赛 24: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严格按照规定推进相关事宜。
- 4.3.23 乙方应于赛事结束后 60 天内将本次赛事经济评估报告在马拉松官网提交，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

## 第五条 财务安排

- 5.1 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所需经费的筹集、预算、支出管理和汇总均由乙方统一负责管理。
- 5.2 甲方为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品牌支持及行业规范管理成本，具体包括：为伊犁河马拉松提供赛前考察、立项、陈述指导、赛道丈量、赛时督查、赛后总结等技术支持；在赛前或赛后提供中国田径协会 LOGO 及认证赛事称谓的使用等无形资产权益，以及中国田径协会的官网、官微等宣传资源，并将伊犁河马拉松的赛事基本信息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对外公布。

- 5.4 由甲方带来商业合作伙伴（包括转播商、赞助商、特许商）为伊犁河马拉松提供现金支持的，甲方应获得该现金收入部分的 15% 作为服务费用。该服务费应在乙方收到商业合作伙伴支付的现金收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12.3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双方同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 12.4 如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该方放弃了该种权利。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其他方严格并完整地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2.5 未尽事宜遵守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以及相关规定。
- 12.6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7 本协议书正本至少一式三份，自各方盖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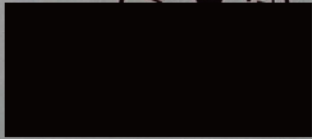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乙方：南京奥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中国田径协会徽记



附件 2：伊犁河马拉松徽记



附件 3：伊犁河马拉松赛事认证条件

伊犁河马拉松除满足协议 4.3.2 条的各项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 A1 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 主办单位组成中必须包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赛事运营单位须在中国田协注册。

(二) 主办单位 2 年内主办过至少 2 场同距离或更长距离的路跑赛事（须在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中可查询）。

(三) 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全国纪录及成绩认证标准：

1.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 赛道宽度宜为 9m 以上，赛道最窄处宽度不宜少于 6m，连续最窄赛道不超过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等有关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文件对赛事予以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

5. 对赛事组委会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竞赛组织方案（含竞赛规程）》等有关赛事材料及规定进行审核。
6. 在赛前召开赛事陈述会议，组织专家听取赛事整体汇报，并提出陈述指导意见。
7. 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公布赛事计划、竞赛规程、赛事补充通知，并承认全国和赛会纪录（如进行了兴奋剂检测）。
8. 负责赛道丈量。
9. 负责与国际组织联系及获取国际组织认证。
10. 对严重违反中国田协有关制度及规定的个人或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对竞赛组织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1. 授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伊犁河马拉松的宣传中使用甲方的名称以及徽记。
2. 甲方官员视情况出席伊犁河马拉松的重要仪式性活动。
3. 将伊犁河马拉松列入甲方的马拉松赛事日历。
4. 在甲方官方网站公布伊犁河马拉松的竞赛规程、赛事补充通知。
5. 在甲方官方网站提供伊犁河马拉松的赛事链接。
6. 在甲方官方网站转载乙方提供的 1-3 篇官方新闻稿及其配图。
7. 在甲方运营的中国马拉松官方微博、微信账号至少转发 1-2 次伊犁河马拉松的赛事信息。
8. 进行赛事的注册并在甲方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9. 在中国田径 APP、数字心动 APP 为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提供网络播放平台。
10. 赛历同步至数字心动 APP，并开通报名端口。
11. 在数字心动 APP 为伊犁河马拉松赛事提供举办线上赛事的技术平台及服务支持。
12. 在甲方授权的相关短视频平台账号上进行伊犁河马拉松赛事的播放；

三、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以下宣传权益：

1. 在伊犁河马拉松所有的公开宣传资料中，包括官方网站、参赛指南、秩序册、成绩册、海报等中均使用“中国田径协会”字样和徽记标明甲方的身份，所有对外宣传新闻稿中应说明甲方为赛事认证单位的身份。





- 4) 技术官员 3-5 人;
- 5) 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 1-2 人;
- 6) 前期赛事考察、培训人员: 1-2 人次。

(二) 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赴赛区的相关费用(差旅、食宿等), 并按照财政部标准提供差旅补助(伙食补助 100 元/天/人, 交通费 80 元/天/人, 均按往返各 1 天计算)。

六、 乙方应负责以下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 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七、 乙方应于伊犁河马拉松比赛当日 24: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 并在赛事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提交赛事情况通报表。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赛事时间        |  | 赛事地点          |  |
| 赛事认证级别      |  |               |  |
| 主办方         |  |               |  |
| 主办方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设置和规模     |  |               |  |
| 赛事运营公司      |  |               |  |
| 运营公司负责人     |  | 电话            |  |
| 比赛监督        |  | 技术代表          |  |
| 省级监管单位名称    |  | 比赛当日是否赴赛区参与工作 |  |
| 监管单位参与赛事负责人 |  | 电话            |  |

|         |                                                                                                                                     |     |    |  |    |  |
|---------|-------------------------------------------------------------------------------------------------------------------------------------|-----|----|--|----|--|
| 赛事概况    | 赛道情况                                                                                                                                |     |    |  |    |  |
|         | 报名人数                                                                                                                                |     |    |  |    |  |
|         | 完赛人数                                                                                                                                |     |    |  |    |  |
|         | 马拉松                                                                                                                                 |     | 男子 |  | 女子 |  |
|         |                                                                                                                                     | 第一名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半马                                                                                                                                  | 第三名 |    |  |    |  |
|         |                                                                                                                                     | 第一名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超创纪录情况                                                                                                                              |     |    |  |    |  |
| 其他活动    |                                                                                                                                     |     |    |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舆情反馈    |                                                                                                                                     |     |    |  |    |  |
| 处置方式和结果 |                                                                                                                                     |     |    |  |    |  |
| 备注      | 赛事结束后组委会主要负责人将该表格填写完毕，并于当日比赛 24:00 前在马拉松官网后台提交，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a href="mailto:mls@athletics.org.cn">mls@athletics.org.cn</a> 。 |     |    |  |    |  |



八、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的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 5:

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认证赛事委托检查须知

1、请提前 45 天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杨慧（加微信，手机号 15110217066）联系，备注 XX 马拉松联系人以及比赛日期。

2、加微信后，请提供贵公司名称和具体比赛名称，是否是世界田联赛事。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将按此信息提前发协议模板及付款通知，在收到赛事付款凭证后及时安排兴奋剂检查官。

4、请务必提前 45 天与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杨慧联系，并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20 天与我中心签订《兴奋剂检查检测协议》并完成付款，以免耽误该赛事的检查。

关于发票：先付款，后开票，此为本中心财务规定，不可更改，望周知。

关于价格：不接受询价，价格为中心统一定价。

6、关于检查官派遣：

一个马拉松只加一位联系人的微信，望理解！

因对接的组委会太多，请不要重复联系催促派遣检查官或联系建站等事宜。

检查官会在比赛前 3 天左右联系赛事负责兴奋剂检查业务口的联系人。若该联系人与负责签署协议的老师不是同一人，请提供反兴奋剂业务口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以便检查官直接与之对接具体工作，包括建站事宜等。

## 2025 伊犁河马拉松

### 授权书

伊宁市人民政府为赛事举办城市的主办单位，现授权委托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伊犁河马拉松举办事宜，代表伊宁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田径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协议中约定的“赛事主办政府、体育局、医疗等部门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路跑赛事认证、竞赛组织、医疗急救及舆情管理等培训”等条款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授权方：伊宁市人民政府

被授权方：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1：2025伊犁河马拉松-赛事照片





业绩 2：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DL[2024]0815

采购单位：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  
合同。

### 第一条、2025 宿迁马拉松赛规模规划

#### (一) 人数规模

赛事规模 12000 人, 其中全程马拉松 (42.195 公里) 3000 人, 半程马拉松  
(21.0975 公里) 5000 人, 欢乐跑 (约 5 公里) 4000 人。

#### (二) 赛事规格

1、中国田径协会 A1 类赛事。

2、在中国田协开展评定赛事典型案例的前提下, 须把本次赛事打造为中国  
田协认定的典型案例, 完成本次赛事任务。

3、办赛基本要求:

3.1 赛事全程安全有序、保障有力, 实现全员安全、赛事顺利。

3.2 加大媒体传播, 树立赛事的正面形象, 要求媒体的传播范围覆盖中央级、  
省市及地方级各类媒体渠道。

###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0%;

(二) 赛前 30 日支付赛事当年合同价的 20%;

(三) 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 赛后 60 日内经招标人验收确认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及各项善后工作且无任何对本次赛事可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 乙方应开设专门用于结算“2025 宿迁马拉松”经费收支的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信息为: \_

账户名称: 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0177260000000353



###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 第四条、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 (一)、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 1. 总体要求:

2025 宿迁马拉松赛是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体育局、宿迁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主办, 江苏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宿迁市体育局、宿迁日报社、宿迁市体育总会等单位共同承办的群众性体育比赛。参加人员来自市内、省内、国内及国外的马拉松爱好者, 规模要求在 12000 人。

##### 2. 项目方案

赛事整体包括赛前安全评估、策划工作方案、视觉识别方案(赛事 LOGO、运动员服装、号码布、完赛纪念牌等)、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包括场地布置、开幕式、颁奖、裁判、志愿者、后勤保障、熔断等)、新闻宣传方案(包含赛事推



广和网络直播方案等)、安保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运营方须根据组委会时间节点安排将上述方案提前 100 天上报审核。其中参赛包、完赛包、补给品、各类证件奖牌、奖杯等需提供样品。

### 3. 项目服务内容

3.1 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

3.2 负责新闻宣传、赛事推广、省会城市及以上媒体直播、现场视频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3.3 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3.4 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3.5 负责开幕式、颁奖仪式等工作;

3.6 承担赛事核定执行内容的一切费用;

3.7 赛事主办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4. 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宿迁马拉松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赛事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4.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确保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并且充满创意,相关配套活动要体现地方特色,形式新颖多样;既要充分考虑赛事的影响力和持续性,又要充分展现赛事当地的文化特色。负责向中国田径协会支付马拉松赛事技术认证服务费和兴奋剂检测费,负责向中田协申请赛事技术认证及相关工作,负责向省体育局陈述,确保赛事顺利完成认证工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的时间节点以及对应任务明确。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在经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2 做好赛事品牌形象的策划、设计和实施。

4.2.1 按照中国田协金牌赛事标准进行赛事品牌总体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赛



事主题、口号等；

4.2.2 做好赛事视觉系统设计，赛事视觉系统版权归甲方所有，赛事视觉系统风格要求简约大气时尚，体现国际化、时尚化和当地人文特点特色；

4.2.3 负责制作赛道探路视频、赛事宣传片和赛事两点回顾片，并报甲方审核，其中宣传片要符合赛事高规格、高标准和国际化的品牌形象，负责为每位选手拍摄照片以供下载；

4.2.4 赛事结束一周内制作一条总时长不少于4分钟的赛事回顾片

4.3 赛事的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赛事主体的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进行统筹规划，确保认识深刻，实现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完善赛事工作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客户质量的措施。

4.4 重点围绕特邀运动员、裁判员、嘉宾接待；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报到、免责申请签署、号码布与芯片（仅限全马和半马运动员）发放、参赛包发放；比赛起点运动员存包、引导；全程、半程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欢乐跑运动员完赛物资和奖牌发放；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的设计与采购；比赛期间应急救援等服务细节服务标准的制定并严格执行。

4.5 赛事竞赛组织须按照中国田协《中国境内马拉松赛事组织标准》进行，与中国田协共办赛事手续办理，并完成赛道勘测及认证，A1类赛事认证。

4.6 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等。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6.1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4.6.2 负责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开发，并负责后期具体赛事执行管理。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搭建，要求赛事报名、完赛成绩证书下载、参赛



照片上传都在网络进行；开发赛事报名渠道。

4.6.3 承担赛事奖金，奖金总额根据田协的马拉松办赛规定及甲方为赛事增加的奖金要求，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奖金总额不低于 32.86 万元人民币。

4.6.4 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奖杯（全马、半马前三名）、奖牌、证书。

4.6.5 对接赛道认证机构，并承担机构人员指导服务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宿迁的差旅费、在宿迁期间的食宿费等。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查看线路等工作的食宿和差旅费。承担特邀运动员所需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在比赛后一周内结算支付到位。

4.6.6 邀请 10 名以上国内、外精英选手参赛并支付所需费用（至少 1 名超过上届宿迁马拉松赛事记录选手）。

4.6.7 提供足够数量的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奖牌、存衣包、参赛运动服装、完赛物资等，要求优质精美，相关合作运动品牌为国内一线品牌。

4.6.8 承担赛事报名系统后期具体运营管理、报名选手资格审查等；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足够数量的全程、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4.6.9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赛事志愿者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每人 50 万元（其中参赛选手含猝死赔付保险）；为现场观众投保公众责任险，累计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妥善处理，保险以外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

4.6.10 设计制作足够数量的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等，如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赛事手册等。要求设计美观大方、材质优良。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定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的相应工作人员不少于 35 人。





#### 4.7 赛事志愿者招募

4.7.1 每届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2500 名。

4.7.2 招募具有医师执业证、其他急救证书（美国心脏协会 AHA-CPR AED 急救证书、红十字救护证、急救中心初级救护员证）或经过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志愿者 200 名左右。

4.7.3 政府方负责进行志愿者的招募，乙方负责志愿者赛时期间的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合投放，为每名志愿提供 1 件服装、1 顶帽子、1 个志愿者包、1 张志愿服务证书、1 份人身意外险。

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定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并要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4.8 赛事医疗急救保障。提供合理专业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加强沿途医疗流动监控，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应制定医疗急救方案，包含核心医疗人员、陪跑医疗志愿者、AED 器材的数量和沿途布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8.1 协助卫健委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4.8.2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每 2 公里 1 个），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流动救护自行车（每 2 公里 1 个），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

结合上述要求，乙方本届赛事承担需招募第三方紧急救援人员不少于 150 人，购买或租赁 AED 不少于 120 台。

4.8.3 设置赛前训练指导、运动前防护、运动损伤救治、急救知识普及等活动。

4.8.4 负责引进合作良好且赛事医疗急救经验丰富的知名医疗组织，全面系统组建赛事医疗团队，开展专业赛事医疗急救培训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理培训。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定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培训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4.9 媒体宣传推广。要求扩大宣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国家、省市级25家以上媒体参与报道(非转载),其中中央电视新闻媒体每届赛事宣传报道不少于1次,国家级体育类报纸、媒体全覆盖,赛事全媒体宣传曝光量不低于5000万人次。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

4.9.1 做好赛事网络直播工作(省会城市及以上媒体直播),包括节目制作及分发(不含电视直播和录播)。

4.9.2 做好赛事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开发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4.9.3 充分利用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在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不同阶段发布赛事最新信息、赛事记录,并围绕跑者关心的问题策划编辑全系列图文,进行科学准确有效的宣传推进。

4.9.4 紧密配合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关于赛事及城市的宣传推广,构建反应快速、覆盖全面的宣传推广体系。

4.9.5 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图文信息须经甲方和组委会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协助甲方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并明确不同渠道的推广计划。

4.10 后勤保障工作。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后勤保障物资,物资的品名、要求及数量统计后报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4.10.1 承担赛事方面的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嘉宾具体人数待定);

4.10.2 每届赛事提供不低于60000瓶饮用水、35000瓶功能饮料、100000个一次性杯子以及满足运动员赛道和完赛补给食品(至少包括面包、香蕉、能量胶、盐丸等),根据比赛当天的志愿者、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岗位总



4.13 应急预案。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4.14 做好赛事相关的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但在确定赛事赞助商前须征求甲方和赛事组委会意见。

4.15 赛事报名。做好赛事报名系统开发与维护，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登记，做好运动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签订，确保赛事报名工作顺利。选手报名费用由乙方统一收取并用于本次赛事活动运营。

## (二)、特别约定内容

1、赞助、招商及冠名单位为全国或本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招商工作，所有赞助单位需经采购单位和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本次赛事招商，冠名单位及市内（本地注册企业或在本地拥有生产基地、分支机构等）招商由甲方负责，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冠名单位及赞助单位的全媒体及赛事现场、起终点拱门、道旗、A 字板等发布工作。市外招商，甲、乙双方均可进行招商，收益归各自所有。

2、提供合理专业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

3、赛事资金拨付与赛事推进工作相结合，甲方根据工作的推进报告拨付赛事的阶段性运作经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完成工作推进表中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延迟、核减赛事经费拨付。

4、本届赛事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做好本次赛事活动全过程的资料归档：包含所有支出的发票，对所有纸质、电子、影像资料进行分类装订和归档，形成完整档案交至甲方。

5、乙方核心物资采购（主要包含急救、计时等）合同需报备甲方和赛事组委会。

6、组织赛事报名、选手审核等工作，报名费归乙方所有，报名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全程马拉松每人 160 元，半程马拉松每人 160 元，欢乐跑每人 100 元，具体收费金额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赛事直播工作，如直播工作中出现直播事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扣除相应金额，每有一次扣5——20万元。

8、出现与该赛事有关的负面新闻，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负面新闻登上全国各类热搜榜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扣除相应金额，每有一次扣5——20万元。

9、本次赛事要求参赛人数规模为1.2万人，人均费用300万/1.2万人，250元/人。乙方应积极做好赛前宣传、报名工作，确保本次赛事报名人数，参赛人数至少分别达到1.5万人、1.1万人。如参赛人数不足1.1万人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扣除2%的合同价款。

10、乙方应确保本次赛事最好成绩高于上届宿迁马拉松赛事最好成绩，如本次赛事最好成绩未高于上届宿迁马拉松赛事最好成绩，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扣除2%的合同价款。



##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拥有马拉松赛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品权、独家转播权、全媒体版权、全部商业运营权所有权等一切相关权利。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招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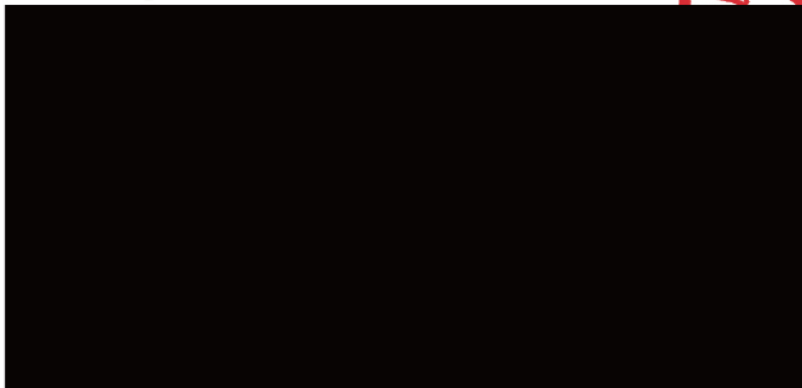
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8 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9 乙方应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2.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若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行为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



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广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业绩 2：2025 宿迁马拉松-中国马拉松官网查询截图

CHINA  
MARATHON

中国马拉松

首页 · 新闻 · 通知 · 公示 · 赛历 · 数据与成绩 · 政策法规 · 反兴奋剂/赛风赛纪 · 处罚公告 · 搜索 · 帮助

比赛地点  
请选择地点

赛事等级  
全部 A B C

开赛时间  
选择开赛时间

赛事名称  
2025宿迁马拉松

2025宿迁马拉松  
全程、半程、3.9公里  
江苏省/宿迁市/

比赛名称  
2025宿迁马拉松

赛事等级  
A (A1)

比赛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比赛项目  
全程、半程、3.9公里

赛事规模  
15000人

技术服务电话: 17610029397  
电话: 010-87104291  
邮件: mls@athletics.org.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路4号

CHINA  
MARATHON

中国田径协会

CHINA  
MARATHON

中国马拉松

赛历 / 详情

2025宿迁马拉松

举办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报名时间  
2024.12.16 10:00:00 - 2025.01.15 18:00:00

赛事日期  
2025.03.30

赛道类型  
公路

项目  
全程、半程、3.9公里

规模  
15000人

主办单位  
宿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宿迁市体育局、宿迁日报社、宿迁市体育总会

赛事组织 / 赛事推广 / 赛事运营 / 赛事执行等单位  
南京蓝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无

技术服务电话: 17610029397  
电话: 010-87104291  
邮件: mls@athletics.org.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路4号

CHINA  
MARATHON

中国田径协会

CHINA  
MARATHON

中国马拉松

## 业绩 2：2025 宿迁马拉松-中国田协 A 类赛事认证协议

中国田径协会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TJLP-SS-20250026

### 中国田径协会全国路跑及相关运动 A 类赛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田径协会  
与  
宿迁市体育局

赛事名称： 2025 宿迁马拉松

赛事举办时间： 2025 年 3 月 30 日



## 协议

本《中国田径协会全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由双方订立：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邮编 100763

乙方：宿迁市体育局

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世纪大道 92 号，邮编 223800



## 序言

鉴于：

- A. 甲方是中国田径运动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推动路跑赛事的开展，负责建立贯彻中国路跑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实施所有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路跑赛事等事宜，并代表中国与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 B. 甲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商标的形式注册甲方的标志，并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名称和标志。
- C. 宿迁市于2025年3月30日举办2025宿迁马拉松（以下简称“宿迁马拉松”）。
- D. 甲方已经同意作为宿迁马拉松的认证单位，为宿迁马拉松的组织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 E. 宿迁市人民政府为赛事举办城市的主办单位，赛事运营单位应在中国田协注册且通过。

乙方为赛事举办城市主办单位或其书面授权机构，授权书须作为协议附件。

- F. 赛事主办政府、体育局、医疗等部门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路跑赛事认证、竞赛组织、医疗急救及舆情管理等培训。
- G. 双方愿意为宿迁马拉松的长期发展形成全面深入、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提高赛事组织运营质量，充分发挥赛事对全民健身的带动作用，并提高赛事的品牌价值和商业价值。
- H. 双方在此声明其合法拥有本协议范围约定的授权所需的权利，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
- I. 《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相关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如有变更，以最新版管理办法为准。
- J. 宿迁马拉松赛事名称应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K. 双方同意，以上序言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兹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和表述应当具备如下含义：

“宿迁马拉松”是指将于2025年3月30日在宿迁市举办的马拉松赛事，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前举办的新闻发布会、选手报名、赛事宣传活动，赛事当天的开幕式、各不同项目的竞赛、颁奖仪式、嘉年华等，以及赛后可能举办的表彰、答谢等各类配套活动。

“举办地”是指宿迁马拉松的比赛路线经过的城市或地区。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协议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中国田径协会徽记”以及“甲方徽记”是指附件1中代表中国田径协会的图形标志。

“宿迁马拉松徽记”是指附件2中代表宿迁马拉松赛事形象的图形标志。

“商业开发权利”指与赛事有关的、具有商业性质的所有和任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报名费的权利、赞助权、纪念商品销售和许可权、广告权、款待权、营销推广权、转播权、新媒体权、互动游戏权等。

“赞助商”指为取得赛事的部分商业开发权利而对赛事提供现金或实物赞助的商业组织或其他团体。





“隐性市场行为”是指任何有意或无意与中国田径协会的名称、徽记、宿迁马拉松的名称、徽记或其他知识产权，建立虚假或未经授权的关联的行为或尝试。

“反隐性市场计划”是指双方制定的旨在防范、打击隐性市场行为，及通过沟通、引导等多种方式防范引人误解的不当宣传行为的方案和计划。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雷电、暴风雨、火灾、爆炸、地震、下沉、地质结构性损坏、瘟疫或者其它自然灾害，以及军事行动、暴乱、群体事件、恐怖活动（或者能够引发上述事件的合理威胁），以及任何相关政府、法院、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不作为（包括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行政许可）。

“世界田联”是指世界田径运动的最高管理机构世界田径运动联合会。

##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1) “日”是指日历日，“工作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规定，中国田径协会应当正常对外办公的每一日。
- 2) 凡提及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条款时，亦包含对该法律条款的任何修订、重新颁布或补充规定。
- 3) 每部分的标题仅为阅读之方便，不应当影响对条款本身含义的解释；
- 4) 任何提到的条款、段落以及附件都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段落及附件；
- 5) 任何“包括”“包含”“尤其”“例如”或者其它类似的词语都应当被认为是用来举例说明的，而不应当被认为仅限于前述单词所提到含义。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 2025 年赛事举办 60 日之后期满。如赛事未举办，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2.2 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乙方及其授权方在宿迁马拉松相关的宣传材料中应停止使用甲方名称以及徽记。

## 第三条 权利授予



- 3.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赛事竞赛规程进行赛事的组织运营和管理，包括与赛事组织管理所需的各类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支付费用等，但甲方对于宿迁马拉松的竞赛规程具有最终决定权。
- 3.2 乙方拥有行使宿迁马拉松相关的推广及商业开发权利，包括将此等权利授权给第三方、与赞助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收取费用等。甲方拥有宿迁马拉松赛事的线上马拉松商业权益，同时拥有宿迁马拉松赛事联合开发权，可以协助赛事招募赞助商。甲方所招募的赞助商不得与赛事已有赞助商类别排他性规定冲突。
- 3.3 就赛事相关无形资产的设计与使用权而言，乙方负责组织设计与赛事相关的各种标识、文字、称谓、音乐等无形资产元素，但须与甲方协商后确定最终样本。确定后乙方应负责对宿迁马拉松的无形资产（包括名称及徽记）进行特殊标志备案及工商注册。
- 3.4 乙方仅可将宿迁马拉松的赛事名称及徽记授权第三方出于商业目的进行使用。甲方的名称以及徽记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授权。
- 3.5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宿迁马拉松的宣传资料，双方均可在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宣传、培训中等各个宣传渠道中以各种形式使用宿迁马拉松的所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称谓、音乐、历史图片、视频等）。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后仍可继续使用，甲方授权单位应在甲方授权期限、范围内使用，该等使用应仅以表明甲、乙双方在宿迁马拉松中的合作关系为目的。
- 3.6 甲方有权对宿迁马拉松的视频作品等宣传资料进行修改或者二次创作，并拥有二次创作视频的著作权，享有对其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使用权。
- 3.7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若有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与第三方的合同中。
- 3.8 乙方在行使上述商业开发权利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保护双方和赛事的品牌形象和长远利益。
- 3.9 其他未说明的权益仍属双方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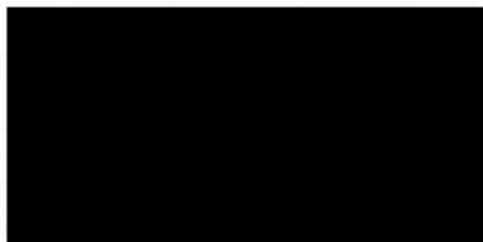
#### 第四条 赛事组织

##### 4.1 赛事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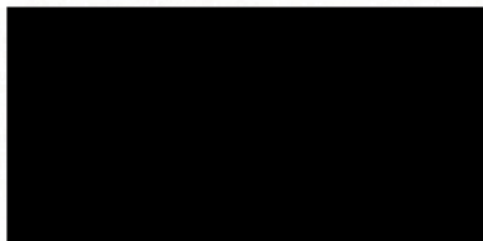
协议各方应在协议期间组建并始终保持一个赛事小组，负责与本协议的赛事举办和赛事运作等各个方面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运营、赛事推广、媒体管理和赞助合作等。赛事小组应在必要时会面。赛事小组至少由以

下 2 名代表组成，协议各方各指派一名。  
如赛事小组人员变更，须提前 10 日函告各方。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乙方：宿迁市体育局



#### 4.2 甲方义务

甲方将按照附件 4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 4.3 乙方义务

4.3.1 乙方应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宿迁马拉松的竞赛组织、赛事保障、运营管理、宣传推广以及商务开发等工作。

4.3.2 乙方在进行宿迁马拉松的整体组织实施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则及规范：

-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 2) 附件三规定的宿迁马拉松赛事认证条件与《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有冲突的部分应以附件 3规定为准
- 3) 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世界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4) 《中国田径协会章程》
- 5) 其他相关规定

4.3.3 如果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南京魔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田



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进行宿迁马拉松赛事注册时没有按要求填写“是否加入系列赛事或联盟”，且后期无发送任何文字相关申请材料，擅自加入任何系列赛或其他联盟组织，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并就其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4.3.4 对违反竞赛规程的个人或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甲方。
- 4.3.5 赛事符合认证条件，每年按照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径协会兴奋剂检查例数要求进行检测。其他赛事可自行申请检测例数。乙方应按附件4要求提供条件保障。
- 4.3.6 乙方应在赛前5个工作日内将外籍选手名单发至whereabouts@chinada.cn邮箱。
- 4.3.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马拉松赛事兴奋剂委托检测要求（附件4），提前45天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工作人员联系，备注宿迁马拉松联系人以及比赛日期。
- 4.3.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禁赛名单对报名名单进行审核，避免出现冒名或禁赛人员参赛问题。
- 4.3.9 乙方应在赛事开启报名后向参赛选手进行不少于3次的跑者礼仪和马拉松文化宣传。
- 4.3.10 乙方应在赛事开启报名时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条款的解释及安全提示工作。
- 4.3.11 乙方应于赛前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进行赛事注册，并在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10天。公示期满后24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报送）。同时上传赛事报名信息，推广赛事点评。
- 4.3.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保护赞助商权益，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 4.3.13 如赛事名称、日期等重大赛事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函告甲方后，方可对外发布。
- 4.3.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赛事参赛人员、市场开发等的信息统计，甲方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跑步人群调查、赛事市场价值评估等内部使用。
- 4.3.15 特邀选手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和外事管理均由乙方协调宿迁市负责。
- 4.3.16 宿迁马拉松应建立赛事熔断机制，确保比赛期间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立刻中止相关赛事和活动，减少各方损失。

- 4.3.17 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的签订且未缴纳费用前，不得在赛事宣传中使用中国田协 LOGO 及中国马拉松 LOGO。
- 4.3.18 乙方可将数字心动平台作为宿迁马拉松赛事的报名端口及赛历展示窗口。
- 4.3.19 乙方可将中国田径 APP、数字心动 APP 作为宿迁马拉松的网络直播平台。
- 4.3.20 乙方可将甲方授权的相关短视频平台的账号作为赛事直播媒体。
- 4.3.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4 约定，为甲方提供宣传权益和市场支持。
- 4.3.22 宿迁马拉松组委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填写附件 4 中赛事情况通报表，并在赛事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提交，同时于当日比赛 24: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严格按照规定推进相关事宜。
- 4.3.23 乙方应于赛事结束后 60 天内将本次赛事经济评估报告在马拉松官网提交，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

## 第五条 财务安排

- 5.1 宿迁马拉松赛事所需经费的筹集、预算、支出管理和汇总均由乙方统一负责管理。
- 5.2 甲方为宿迁马拉松赛事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合作、品牌支持及行业规范管理成本，具体包括：为宿迁马拉松提供赛前考察、立项、陈述指导、赛道丈量、赛时督查、赛后总结等技术支持；在赛前或赛后提供中国田径协会 LOGO 及认证赛事称谓的使用等无形资产权益，以及中国田径协会的官网、官微等宣传资源，并将宿迁马拉松的赛事基本信息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对外公布。

- 5.4 由甲方带来商业合作伙伴（包括转播商、赞助商、特许商）为宿迁马拉松提供现金支持的，甲方应获得该现金收入部分的 15% 作为服务费用。该服务费应在乙



方收到商业合作伙伴支付的现金收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第六条 协议履行协商机制

- 6.1 乙方应定期将宿迁马拉松的组织工作中的重要进展向甲方通报。
- 6.2 双方均应指派专人就本协议履行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联络。
- 6.3 所有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文件、资料、账单，将按第 4.1 条规定的赛事组织方的联络地址进行联络：
- 6.3.1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则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相对各方。
- 6.3.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有证据证明确已发出传真时，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未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就违反约定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 8.1 双方理解基于本协议的合作关系，各方均可能接触并使用其他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双方同意将按照对此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8.2 即使存在本协议的约定，各方的保密信息可为各方的律师、代理人、顾问、财务顾问和其他在商业运作中有必要知晓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但前提是该等人员承担类似保密义务。
- 8.3 如果一方希望发布涉及到本协议的新闻稿件，则在发布前应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 8.4 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本协议中其它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第九条 免责

- 9.1 对无关方免责：各方理解并同意，相关的国际组织、各方的工作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或志愿者（合称“无关方”），均不会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而承担任何性质的经济责任或义务。如果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任何针对无关方的主张、索赔要求或法律程序，则一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主张、索

赔请求、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

9.2 存续性：本条之规定应于本协议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协议已约定外，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10.2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书面文件为准。

10.3 在协议履行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由各方按协商意见承担责任。

10.4 在协议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除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1.2 争议解决：如发生由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2.1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当事者都同意此协议，本协议是建立在所有当事者都完全理解和认可的基础上并取代所有已往口头或书面协议。

12.2 在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包括协议主体的被授权方存在影响甲方社会声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甲方陷入法律诉讼风险，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本

协议，保留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3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双方同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12.4 如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不当解释为该方放弃了该种权利。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其他方严格并完整地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2.5 未尽事宜遵守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路管理文件汇编以及相关规定。

12.6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协议书正本至少一式三份，自各方盖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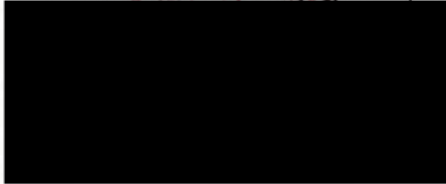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中国田径协会



乙方：宿迁市体育局



附件 1：中国田径协会徽记



附件 2：宿迁马拉松徽记



附件 3：宿迁马拉松赛事认证条件

宿迁马拉松除满足协议 4.3.2 条的各项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 A1 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主办单位组成中必须包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赛事运营单位须在中国田协注册。

(二)主办单位 2 年内主办过至少 2 场同距离或更长距离的路跑赛事（须在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中可查询）。

(三)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全国纪录及成绩认证标准：

1.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 赛道宽度宜为 9m 以上，赛道最窄处宽度不宜少于 6m，连续最窄赛道不超过 5km，不宜出现在赛道前 10km 内。赛事出发 100m 内不得有小于 90 度转弯。赛事起点及终点直段建议不少于 200m，此段内宽度不可变化；如出发直段少于 200m，应分枪出发。

3. 比赛应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起终

点设置感应计时点，为了防止越区起跑，各集结区前建议铺设计时毯；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设置感应计时点；有条件的赛事可在终点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器。

4. 起点、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终点等处应设置录像点，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5. 赛事总管应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至少有 2 年以上执裁路跑赛事的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的裁判（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时、比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应由省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6.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四）赛事奖金设置应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

（五）严格遵守最新的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宿迁马拉松除满足协议 4.3.2 条的各项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 **A2 类赛事认证条件**：

（一）主办单位组成中必须包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赛事运营单位须在中国田协注册。

（二）主办单位 2 年内主办过至少 2 场同距离或更长距离的路跑赛事（须在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中可查询）。

（三）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中国田协认证标准：

1. 赛道宽度宜为 9m 以上，赛道最窄处宽度不宜少于 6m，连续最窄赛道不超过 5km，不宜出现在赛道前 10km 内。赛事出发 100m 内不得有小于 90 度转弯。赛事起点及终点直段建议不少于 200m，此段内宽度不可变化；如出发直段少于 200m，应分枪出发。

2. 比赛时应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



返点设置感应计时点；起终点设置感应计时点，为了防止越区起跑，各集结区前建议铺设计时毯；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3. 起点、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4. 赛事总管应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以上执裁路跑赛事的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的裁判(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5.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 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四)严格遵守最新的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附件 4：甲乙双方合作事宜

一、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指导：

1. 选派组织代表 1-2 人，技术代表 1-2 人，反兴奋剂代表 1 人，仲裁委员 1-3 名，关键岗位主裁判员 5-6 人，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1-2 人参加赛事组织。
2. 对首次申请认证赛事组委会提供赛前考察。
3. 对赛事组织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为赛事组委会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机会，提高赛事组织管理水平。
4. 依据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世界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等有关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文件对赛事予以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
5. 对赛事组委会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竞赛组织方案(含竞赛规程)》等有关赛事材料及规定进行审核。
6. 在赛前召开赛事陈述会议，组织专家听取赛事整体汇报，并提出陈述指导意见。
7. 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公布赛事计划、竞赛规程、赛事补充通知，并承认全国和赛会纪录(如进行了兴奋剂检测)。
8. 负责赛道丈量。

9. 负责与国际组织联系及获取国际组织认证。
10. 对严重违反中国田协有关制度及规定的个人或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对竞赛组织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宣传合作以及品牌支持:

1. 授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宿迁马拉松的宣传中使用甲方的名称以及徽记。
2. 甲方官员视情况出席宿迁马拉松的重要仪式性活动。
3. 将宿迁马拉松列入甲方的马拉松赛事日历。
4. 在甲方官方网站公布宿迁马拉松的竞赛规程、赛事补充通知。
5. 在甲方官方网站提供宿迁马拉松的赛事链接。
6. 在甲方官方网站转载乙方提供的 1-3 篇官方新闻稿及其配图。
7. 在甲方运营的中国马拉松官方微博、微信账号至少转发 1-2 次宿迁马拉松的赛事信息。
8. 进行赛事的注册并在甲方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9. 在中国田径 APP、数字心动 APP 为宿迁马拉松赛事提供网络播放平台。
10. 赛历同步至数字心动 APP,并开通报名端口。
11. 在数字心动 APP 为宿迁马拉松赛事提供举办线上赛事的技术平台及服务支持。
12. 在甲方授权的相关短视频平台账号上进行宿迁马拉松赛事的播放;

三、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以下宣传权益:

1. 在宿迁马拉松所有的公开宣传资料中,包括官方网站、参赛指南、秩序册、成绩册、海报等中均使用“中国田径协会”字样和徽记标明甲方的身份,所有对外宣传新闻稿中应说明甲方为赛事认证单位的身份。
2. 赛事开闭幕式、仪式活动的背景板、拱门、成绩证明、参赛证书和证件等制作物中均须印制中国田径协会字样和徽记。
3. 在宿迁马拉松官方网站提供链接到中国田径协会网站。
4. 在参赛指南、秩序册、成绩册各提供三页彩色广告位,甲方如在赛事前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广告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权益。
5. 在起、终点区域、赛道沿途设置标识牌,字样为“中国田径协会”,尺寸为 1 米\* 3 米或 1 \* 6 米,数量为两块;“中国马拉松”微博、微信二维码,尺寸为 1 米\*3 米或 1\*6 米,数量为四块。
6. 在宿迁马拉松领物现场(博览会)提供不少于 2 个 3 米\*3 米的标准展位,甲方如在赛事前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广告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权益。





7. 在宿迁马拉松赛中为甲方预留免抽签参赛名额，数量 300 个。
8. 在赛事组织架构中，预留 1 席协办单位位置，并在主席台背景板、起终点拱门、颁奖背板协办单位位置予以展示。甲方如在赛事前 30 个工作日未能提供广告牌信息视为主动放弃此项权益。
9. 在宿迁马拉松赛现场和赛事宣传中增加反兴奋剂教育内容（相关宣传素材由甲方提供），并于赛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照片及宣传情况反馈至 ad@athletics.org.cn。
10. 在宿迁马拉松的官方账号上宣传甲方组织的重大赛事活动及行业会议，积极配合甲方的宣传工作。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市场开发方面的支持：

1. 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赞助开发事宜，以确保双方及时更新招商计划，了解开发的进度，避免赞助类别冲突。
2. 乙方需根据协会的洽谈合作需求，在甲方发出询价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赛事权益方案和合理报价。
3. 赞助合作协议达成后，甲方根据相关赞助协议的约定履行条款。
4. 为了解赞助权益履行情况，给赞助商提供效果反馈，乙方需在比赛结束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赞助权益回报执行报告等资料。

五、 乙方应负责以下与甲方相关的接待以及考察工作：

（一）乙方应负责以下甲方指派的以下人员的接待工作，含安排往返旅费、当地交通食宿、证件、劳务费及其他赛事组委会要求的费用：

- 1) 组织代表 2-3 人；
- 2) 比赛监督 1-2 人；
- 3) 技术代表 1-2 人；
- 4) 技术官员 3-5 人；
- 5) 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1-2 人；
- 6) 前期赛事考察、培训人员：1-2 人次。

（二）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赴赛区的相关费用（差旅、食宿等），并按照财政部标准提供差旅补助（伙食补助 100 元/天/人，交通费 80 元/天/人，均按往返各 1 天计算）。

六、 乙方应负责以下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 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七、乙方应于宿迁马拉松比赛当日 24: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马拉松官方邮箱 [mls@athletics.org.cn](mailto:mls@athletics.org.cn)，并在赛事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提交赛事情况通报表。

|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赛事时间        |      | 赛事地点          |  |    |  |
| 赛事认证级别      |      |               |  |    |  |
| 主办方         |      |               |  |    |  |
| 主办方联系人      |      | 电话            |  |    |  |
| 项目设置和规模     |      |               |  |    |  |
| 赛事运营公司      |      |               |  |    |  |
| 运营公司负责人     |      | 电话            |  |    |  |
| 比赛监督        |      | 技术代表          |  |    |  |
| 省级监管单位名称    |      | 比赛当日是否赴赛区参与工作 |  |    |  |
| 监管单位参与赛事负责人 |      | 电话            |  |    |  |
| 赛事概况        | 赛道情况 |               |  |    |  |
|             | 报名人数 |               |  |    |  |
|             | 完赛人数 |               |  |    |  |
|             | 马拉松  | 男子            |  | 女子 |  |
|             |      | 第一名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第三名           |  |    |  |



附件 5:

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认证赛事委托检查须知

2、加微信后，请提供贵公司名称和具体比赛名称、比赛日期，反兴奋剂中心会先核对贵公司是否完成之前委托赛事的检查服务费付款及检查官劳务费的结算事宜。若未完成，反兴奋剂中心暂时无法受理该委托检查；若已完成全部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发协会委托马拉松协议模板（与 2019 年一致）及付款通知，**请至少在比赛开赛前一周完成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在收到贵方付款凭证后及时安排兴奋剂检查官。

反兴奋剂中心领导签字盖章后留存 2 份，贵方留存的 2 份会于盖章后 1 周内邮寄给贵公司。

关于价格：不接受询价，价格为中心统一定价。

5、关于样本送境外实验室运输费及检测费：请直接与协议中提及的公司联系人联系，并完成付款，对方收到付款后会给贵公司开具发票。

6、关于比赛结果：协会委托马拉松结果由反兴奋剂中心法律处统一反馈给协会的李响老师，请直接向李响老师咨询结果。

7、**关于检查官派遣：一个马拉松只加一位联系人的微信，望理解！**

因对接的组委会太多，请不要重复联系催促派遣检查官或联系建站等事

宜。

检查官会在比赛前 3-7 天联系赛事负责兴奋剂检查业务口的联系人。若该联系人与负责签署协议的老师不是同一人，需提供反兴奋剂业务口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以便检查官直接与之对接具体工作，包括建站事宜等。

谢谢合作。

8、关于之前未结事宜：2024 年 2 月及之前未结事宜，请与检查处物检科联系。





## 世界田联(AIU)马拉松委托检查须知

- 2、 加微信后，请提供贵公司名称和具体比赛名称、比赛日期。反兴奋剂中心会先核对贵公司是否完成之前委托赛事的检查服务费付款及检查官劳务费的结算事宜。若未完成，反兴奋剂中心暂时无法受理该委托检查；若已完成全部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发世界田联马拉松协议模板及付款通知，请至少在比赛开赛前一周完成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在收到贵方付款凭证及时安排兴奋剂检查官。

- 4、 请务必提前 45 天与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陈钰珏联系，并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20 天与中心签订《委托兴奋剂检查协议》并完成检查服务费付款，以免耽误该赛事的检查。

- 7、 关于检查官派遣：  
一个马拉松只加一位联系人的微信，望理解！

## 业绩 2：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照片







### 世界田联(AIU)马拉松委托检查须知

- 1、请提前 45 天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陈钰珏（邮箱 [chenyujue@chinada.cn](mailto:chenyujue@chinada.cn)）联系，备注某某马拉松联系人以及比赛日期。
- 2、加微信后，请提供贵公司名称和具体比赛名称、比赛日期。反兴奋剂中心会先核对贵公司是否完成之前委托赛事的检查服务费用付款及检查官劳务费的结算事宜。若未完成，反兴奋剂中心暂时无法受理该委托检查；若已完成全部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发世界田联马拉松协议模板及付款通知，请至少在比赛开赛前一周完成付款，反兴奋剂中心会在收到贵方付款凭证及时安排兴奋剂检查官。
- 3、请按贵公司具体信息修改协议模板，修改后将电子版发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陈钰珏审阅。反兴奋剂中心确认无误后，请打印装订 4 份后签字盖章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奥体中心白楼 108 房间 陈钰珏 010-64953956。反兴奋剂中心领导签字盖章后留存 2 份，贵方留存的 2 份会于盖章后 1 周内邮寄给贵公司。
- 4、请务必提前 45 天与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处陈钰珏联系，并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20 天与中心签订《委托兴奋剂检查协议》并完成检查服务费付款，以免耽误该赛事的检查。  
关于发票：先付款，后开票，此为本中心财务规定，不可更改，望周知。增值税普票、专票（今年 2 月起全部为电子发票）均可开具。  
关于价格：不接受询价，价格为中心统一定价。
- 5、关于委托兴奋剂检测协议：请联系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张婕 13911387159，邮箱 [2213@bsu.edu.cn](mailto:2213@bsu.edu.cn)，签署检测协议并完成付款。
- 6、关于比赛结果：世界田联马拉松结果由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统一反馈给 AIU，请直接向 AIU 咨询结果。
- 7、关于检查官派遣：  
一个马拉松只加一位联系人的微信，望理解！

附件 6：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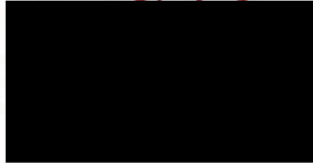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宿迁市人民政府为赛事举办城市的主办单位，现授权委托宿迁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5 宿迁马拉松举办事宜，代表宿迁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田径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协议中约定的“赛事主办政府、体育局、医疗等部门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路跑赛事认证、竞赛组织、医疗急救及舆情管理等培训”等条款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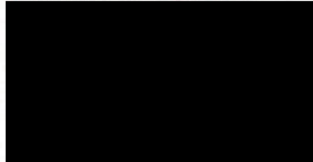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授权方：宿迁市人民政府



被授权方：宿迁市体育局





## 业绩 2：2025 宿迁马拉松-赛事照片

